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華雄

選任辯護人 陳怡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73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6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劉華雄（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件被告之上訴理由狀稱：本案竊盜所得金額很小，但原判決刑度很重等語。辯護意旨略以：本案有刑法第19條第2項、第59條規定之減刑事由，並請求給予緩刑等語。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並無違誤或不當，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詳附件），並補充理由如下：

(一)本案量刑事由之審查：

1.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且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

01 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02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03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4 予尊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98年度台上字  
05 第1051號判決意旨）。

06 2. 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部分：

07 (1)辯護意旨固提出被告之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  
08 第29頁），然屬注意力功能、心理動作功能之慢性精神病，  
09 並非智能障礙，本已無從據此驟認被告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10 心智缺陷而為本案犯行。

11 (2)復觀諸被告於該日9時許行竊後，旋於同日11時16分許製作  
12 警詢筆錄，並於警詢中陳稱：今日早上8點多左右，我從隔  
13 壁住家後門（見門沒鎖）進入前往二樓客廳後看到有土黃色  
14 零錢筒，我拿了正要離開時，聽到叔婆林金妹的聲音，我就  
15 趕快要離開等語（見偵卷第16頁），嗣於同日16時2分許之  
16 偵訊筆錄亦陳稱：我跟告訴人劉玉玲的房子不是同一間房  
17 子，是兩棟相隔，我自己住；我進去告訴人家裡時沒有帶工  
18 具，我拿零錢筒時也沒有用工具等語（見偵卷第93頁），可  
19 見被告當時均能就案發情節詳予供述、應答切題，無重大乖  
20 離現實或答非所問，足認其行為時精神狀態良好，難認有何  
21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  
22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是辯護意旨上開主  
23 張，難認可採。

24 3.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部分：

25 (1)按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  
26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27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28 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29 又情狀可憫恕者，即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30 引起一般同情，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之謂。

31 (2)本案被告雖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態度良好，惟尚非犯

01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況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均係  
02 處得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刑，仍不足遏止被告再犯本案犯  
03 行，在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予以宣告法  
04 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之情形。且本案犯行之最低刑度尚  
05 屬得易科罰金之刑，更無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之情，是  
06 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辯護意旨固提出被告之低收入戶證  
07 明（見本院卷第31頁），並以其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  
08 同）227元予員警，即認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尚  
09 難憑採。

10 4. 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部分：

11 (1)原審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動機、目的及手段、竊得  
12 財物之價值，及其犯行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之危  
13 害，兼衡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以  
14 及於警詢時所述之生活狀況、教育程度，暨其犯後坦承犯  
15 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16 徒刑6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量刑業已斟酌  
17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所宣告之刑，為該罪之最低度  
18 刑，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且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自難認  
19 有何違誤。

20 (2)至辯護意旨固提出上開低收入戶證明及上開身心障礙證明，  
21 請求從輕量刑。然上開2部分既分別經被告於原審及偵查中  
22 均陳述甚明（見原審卷第69頁，偵卷第91頁），復均為原判  
23 決於量刑理由中審酌（見原判決第1頁第25行），自難認有  
24 漏未審酌之處。

25 5. 是原判決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並無違誤或不當，自當予維  
26 持。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二)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28 1. 本案被告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29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0 附卷可查，且本案告訴人因被告犯行受有僅227元之損失。

31 2. 然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僅所處之刑多為拘役刑而已，自難

01 認其素行良好；況被告之本案犯行遭叔婆發覺後，甚至決意  
02 撿取部分零錢離開，經告訴人報案，員警前往調查時，被告  
03 方坦承犯行並繳回上開犯罪所得，可見被告執意違反法規範  
04 之態度甚明。又被告犯後亦未主動與告訴人洽談和解等事  
05 宜，顯見被告並未積極為善後處置以填補損害，自難僅憑其  
0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節，即認有何暫不執行其刑  
07 為適當之情形，是本案自不宜予以諭知緩刑，則辯護意旨請  
08 求給予緩刑，為無理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73  
10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於原審執行職務，  
12 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15 法官 劉冠廷  
16 法官 顏碩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王祥鑫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